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0-6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1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其中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泥”)配售万青转债4,298,33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2.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年7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水泥的通知,江西水泥于2020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万青转债共计1,540,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水泥的通知,2020年7月6日至12月15日期间,江西水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万青转债464,338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54%。截至2020年12月15日,江西水泥累计减持万青转债1,994,338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9.94%。江西水泥持有万青转债剩余数量为2,29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94%。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包括实际控制的下属实体,合称“复星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减持本公司H股3,1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占12.81%至10.57%。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接到的复星集团书面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通过了《关于减持“厦门瀚隆门窗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门窗”)以1,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浙江鑫拓家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隆门窗”)40%股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厦门瀚隆门窗4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2月16日,瀚隆门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湖北门窗持有瀚隆门窗100%股权,瀚隆门窗成为湖北“厦门瀚隆门窗”全资子公司。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176,236,236	144,206,236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17.28%	14.82%

注:1、上述百分比按权益人调整后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持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持股变动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门窗受让瀚隆门窗4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厦门瀚隆门窗4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门窗”)以1,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浙江鑫拓家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隆门窗”)40%股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厦门瀚隆门窗4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2月16日,瀚隆门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湖北门窗持有瀚隆门窗100%股权,瀚隆门窗成为湖北“厦门瀚隆门窗”全资子公司。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名称: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CGF3X4
统一社会信用自:自行出资人投资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前湾街道好莱客168-3号
法定代表人:林朝柱
注册资本:8,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门窗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五金制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将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溢负面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暂未实质性的进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足以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明先生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换热器装置
证书号:ZL20201121号
发明人:刘良兵;范安林;于振伟;王璐;张丽雨;葛经刚
专利号:ZL 2020 2 0208977.3
专利公告日:2020年02月26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换热器装置
证书号:第12020481号
发明人:杨希友;李庆波;杨树林;孟凡亮
专利号:ZL 2020 2 047134.4
专利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换热器装置
证书号:第12020481号
发明人:杨希友;李庆波;杨树林;孟凡亮
专利号:ZL 2020 2 047134.4
专利公告日:2020年03月27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01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业制冷设备温度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12031361号
发明人:杨希友;李庆波;李虎;王军
专利号:ZL 2020 2 0472134.4
专利公告日:2020年04月02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2020年02月26日
专利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产生积极影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6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5,263.37元,明细如下: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规模:4.5亿美元;
4、债券期限:4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B+ (惠誉)/BB (标普);
7、担保主体评级:BB+ (惠誉)/BB (标普)/Aaa (穆迪)。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境外中长期债务。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25,263.37元,明细如下: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规模:4.5亿美元;
4、债券期限:4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B+ (惠誉)/BB (标普)/Aaa (穆迪)。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境外中长期债务。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7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境外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发行规模:4.5亿美元;
4、债券期限:4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BB+ (惠誉)/BB (标普)/Aaa (穆迪)。
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主要用于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境外中长期债务。本次债券成功发行体现了“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对外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5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1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 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人民币344,131万元
●项目投资主体:国投集团
●项目内容摘要:国投集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0-05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1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无关联董事),实际参会董事名,杨明辉独立董事委托曹祥林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仕林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决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出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际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国际股权交易中心的决议》(关联议案) (应参会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三、《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作为公司绿色电力开发建设的平台,负责投资建设风光、光伏发电、充电桩等清洁能源项目。为进一步扩大新能能源业务范围,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新能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际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国际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所”)开展国际股权交易中心。新能能源公司指定广交所作为国际股权交易中心系统唯一项目注册人,确保指定的可再生能源电站在2021年1月31日发电总量不低于1.3亿千瓦时,并与广交所签署相关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为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5.83亿元,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以及广州市金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22%、28%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5,797.70万元,负债总额81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983.27万元。
LNG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按60%持股比例出资25,876万元;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项目按22%持股比例出资11,3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土地评估价值作价10,700.93万元,现金出资676.07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沙电力公司投资建设LNG二期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LNG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600MW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第一台机组计划于2022年12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2023年3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4,300h、上网电价0.6006元/kWh、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5%。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二期项目为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对推动广州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利用效率,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到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燃气规模,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协同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减排的政策要求,可以促进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经前期市场风险为电量需求对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电力市场交易受到电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提高项目对市场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2、技术风险。燃气机组较多承担调峰任务,与常规燃煤电厂相比,机组的启停将增加设备的故障率。公司将充分考虑启停频繁因素,在燃机选型上对机组组进行严格把关,降低故障率。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5.83亿元,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以及广州市金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22%、28%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5,797.70万元,负债总额81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983.27万元。
LNG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按60%持股比例出资25,876万元;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项目按22%持股比例出资11,3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土地评估价值作价10,700.93万元,现金出资676.07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沙电力公司投资建设LNG二期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LNG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600MW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第一台机组计划于2022年12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2023年3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4,300h、上网电价0.6006元/kWh、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5%。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二期项目为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对推动广州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利用效率,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到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燃气规模,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协同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减排的政策要求,可以促进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经前期市场风险为电量需求对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电力市场交易受到电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提高项目对市场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2、技术风险。燃气机组较多承担调峰任务,与常规燃煤电厂相比,机组的启停将增加设备的故障率。公司将充分考虑启停频繁因素,在燃机选型上对机组组进行严格把关,降低故障率。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5.83亿元,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以及广州市金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22%、28%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5,797.70万元,负债总额81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983.27万元。
LNG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按60%持股比例出资25,876万元;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项目按22%持股比例出资11,3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土地评估价值作价10,700.93万元,现金出资676.07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沙电力公司投资建设LNG二期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LNG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600MW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第一台机组计划于2022年12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2023年3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4,300h、上网电价0.6006元/kWh、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5%。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二期项目为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对推动广州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利用效率,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到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燃气规模,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协同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减排的政策要求,可以促进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经前期市场风险为电量需求对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电力市场交易受到电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提高项目对市场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2、技术风险。燃气机组较多承担调峰任务,与常规燃煤电厂相比,机组的启停将增加设备的故障率。公司将充分考虑启停频繁因素,在燃机选型上对机组组进行严格把关,降低故障率。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5.83亿元,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以及广州市金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22%、28%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5,797.70万元,负债总额81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983.27万元。
LNG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按60%持股比例出资25,876万元;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项目按22%持股比例出资11,3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土地评估价值作价10,700.93万元,现金出资676.07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沙电力公司投资建设LNG二期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LNG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600MW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第一台机组计划于2022年12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2023年3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4,300h、上网电价0.6006元/kWh、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5%。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二期项目为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对推动广州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利用效率,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到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燃气规模,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协同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减排的政策要求,可以促进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经前期市场风险为电量需求对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电力市场交易受到电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提高项目对市场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2、技术风险。燃气机组较多承担调峰任务,与常规燃煤电厂相比,机组的启停将增加设备的故障率。公司将充分考虑启停频繁因素,在燃机选型上对机组组进行严格把关,降低故障率。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5.83亿元,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以及广州市金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22%、28%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5,797.70万元,负债总额81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983.27万元。
LNG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按60%持股比例出资25,876万元;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项目按22%持股比例出资11,3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土地评估价值作价10,700.93万元,现金出资676.07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沙电力公司投资建设LNG二期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LNG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600MW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第一台机组计划于2022年12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2023年3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4,300h、上网电价0.6006元/kWh、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5%。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二期项目为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对推动广州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利用效率,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到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燃气规模,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协同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减排的政策要求,可以促进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经前期市场风险为电量需求对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电力市场交易受到电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提高项目对市场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2、技术风险。燃气机组较多承担调峰任务,与常规燃煤电厂相比,机组的启停将增加设备的故障率。公司将充分考虑启停频繁因素,在燃机选型上对机组组进行严格把关,降低故障率。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5.83亿元,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以及广州市金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22%、28%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5,797.70万元,负债总额81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983.27万元。
LNG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按60%持股比例出资25,876万元;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项目按22%持股比例出资11,3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土地评估价值作价10,700.93万元,现金出资676.07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的议案》,同意南沙电力公司投资建设LNG二期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3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LNG二期项目规划建设2×600MW燃气调峰机组及其配套设施,第一台机组计划于2022年12月投产,第二台机组计划于2023年3月投产。项目总投资为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机组年利用小时数4,300h、上网电价0.6006元/kWh、天然气单价4.2元/立方米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9.85%。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LNG二期项目为广东省广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对推动广州市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和利用效率,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起到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广州市燃气规模,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协同发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减排的政策要求,可以促进环境保护,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项目经前期市场风险为电量需求对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影响,天然气价格的不确定性,电力市场交易受到电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将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提高项目对市场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2、技术风险。燃气机组较多承担调峰任务,与常规燃煤电厂相比,机组的启停将增加设备的故障率。公司将充分考虑启停频繁因素,在燃机选型上对机组组进行严格把关,降低故障率。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规模和利用效率,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州发展南沙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
南沙电力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为5.83亿元,主要从事电力产业规划、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与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以下简称“LNG二期项目”),以及广州市金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22%、28%股权。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南沙电力公司资产总额25,797.70万元,负债总额81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4,983.27万元。
LNG二期项目总投资约344,1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827万元占比20%,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由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按60%持股比例出资25,876万元;广州珠江LNG电厂二期项目按22%持股比例出资11,39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土地评估价值作价10,700.93万元,现金出资676.07万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